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科创〔2025〕1号

常州工学院“新工科”科创学院人才培养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创新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和发展模式，助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加快推动应用型高校深度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政府、高校、企业三方共同参与的“政产学研”协同创新“产教、科创”双融合的育人模式，持续打造“产教深度融合、校城一体发展”办学特色，筑就科创人才培养高地。为积极促进学校在“新工科”科创人才培养领域实施全面而深入的改革与创新举措，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秉承“汇集优秀生源、聚合校政企优质资源、实施全程项目化教学、培育卓越‘新工科’科创人才”教育理念，打造知识结构、能力素养、价值导向“三维一体”育人生态，

以“项目驱动、启探导学、科创融汇、师生同创”为办学特色，围绕跨学科整合、项目驱动教学、创业教育融合以及博雅教育并重的核心理念，构建“一三六三制”人才培养体系，旨在培养“精技术、通管理、善创新、守伦理”以及具备国际化视野的未来工程技术人才。

第三章 选拔录取

第三条 按照“思想品德佳、基础知识优、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发展潜力大”标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择优遴选、宁缺毋滥”原则，原则上从全校大一新生中择优选拔，选拔录取工作在大一第一学期 10 月份前完成。

第四条 选拔流程按自愿申请、严格初审、选拔考试、实践操作、单独面试，综合评价后进行录取公示。选拔考试、实践操作、单独面试三个环节由不同专家组进行评审。

第五条 学生录取后试读一年，期满可申请转专业。经学生申请、学院考核、学校审批并公示无异议后转入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转专业工作原则上在其大二第一学期完成，且学生转专业成功后不得再转。

第六条 “新工科”科创学院（以下简称“科创学院”）实行退出机制。第一学年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及个人原因申请退出的学生，原则上在第三学期退回到原录取专业。综合素质评价方法依据学校、科创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七条 退出科创学院的学生，从退出之日起按原录取专

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课程。其在科创学院所修的学分均予以认可，符合原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相同或高于、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相同或相近的，经原学院核准后予以承认，可进行替代；不符合原录取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经原学院核准后可作为通识选修课课程学分记载。凡需补修课程，按照重修要求办理，并给予该门课程一次免费重修机会。凡退出学生出现缓考、补考、缺考（旷考）、违纪（作弊）、取消资格、重修等，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学生培养

第八条 实行小班教学，四年一贯制在科创学院集中培养。

第九条 积极探索“新工科”项目制教学，同时也要突出人文、艺术、社科与创业教学在科创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构建校企共管的教学管理机制，可缩减理论课程学习学时，增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全面培养学生的人文综合素质。

第十条 充分利用校内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依托各类实践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引导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及创新创业能力培养。

第十一条 定期邀请校内外专家开设科创训练营，激发学生科研兴趣，拓宽学术视野。

第十二条 在经费允许情况下，科创学院逐年选拔优秀学生参加由学校、学院或企业组织的境内外交流项目，选拔办法

按学校及科创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评奖评优

第十三条 校级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评选，以及其它校级及以上的奖惩规定，参照学校及科创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科创学院学生所获校级及以上荣誉都归属于学生原录取学院。

第六章 资源保障

第十五条 聘请校外优秀教师、资深企业专家作为学业导师为学生授课，实施适应培养“新工科”科创人才要求的新教学方式、方法和新课程体系。

第十六条 科创学院可资助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及国内外学习交流。

第十七条 科创学院可资助本校在职教师开展与项目制课程教学相关的教研活动和国内外访学。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科创学院负责解释、修改。

附件 1：常州工学院“新工科”科创学院校内选拔招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pdf

附件 2：常州工学院“新工科”科创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补充细则（试行）.pdf

“新工科”科创学院

2025 年 9 月 18 日